

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(Multidrug-Resistant Tuberculosis)

一、臨床條件

- (一) 具有結核病之徵候或症狀如長期咳嗽、體重減輕、發燒等，或胸部 X 光顯示疑似結核病灶。
- (二) 經抗結核藥物治療後臨床症狀或徵候之表現，無明顯改善，懷疑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如痰、肋膜液、胃洗液、支氣管沖洗液、組織切片等）培養後，菌株經鑑定為結核菌群(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* complex)，且藥物感受性試驗顯示至少同時對 isoniazid 及 rifampicin 具抗藥性。
- (二) 臨床檢體或鑑定為結核菌群(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* complex)之菌株，經分子檢測顯示至少同時對 isoniazid 及 rifampicin 具抗藥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- (一) 具有與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確定病例之接觸史。
- (二) 醫師依據病史認為復發個案；或經抗結核藥物治療後失敗或失落個案。
- (三) 居住於國內抗藥性高風險地區或具有 WHO 公布之結核病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高負擔國家旅遊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檢驗條件且已通報結核病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。
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
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：

1. 符合極可能病例。
2. 藥物感受性試驗檢驗單位，傳統檢測須為疾病管制署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認可實驗室，分子檢測須為疾病管制署或指定實驗室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 名稱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 事項	
多重抗藥 性結核病	臨床檢體	病原體檢 測、藥物 感受性試 驗	初次驗痰 (未服藥 前)或 配合案例	詳傳染病檢體 採檢手冊 3.9	2-8°C (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)	菌株(2 年)		
	臨床檢體	分子病原 體檢測、 藥物感受 性試驗		痰液檢體				
	菌株			詳傳染病檢體 採檢手冊 3.15.2 菌株檢 體	2-8°C (A 類感 染性物質 P620 包 裝)	菌株(2 年)		